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以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以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3 日